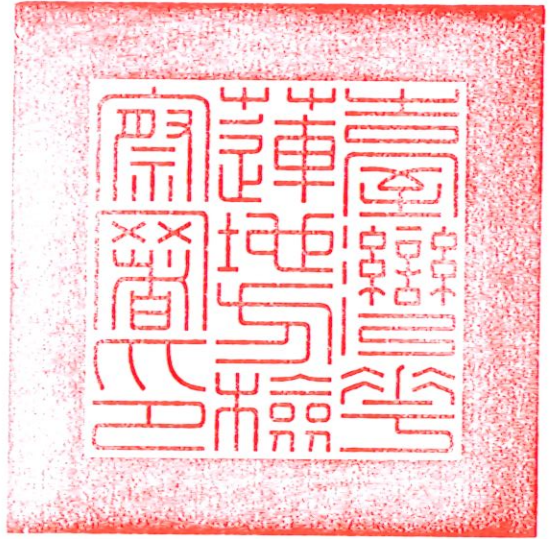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信 113 偵 6804 字第 **2052**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804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張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 6804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張良明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



